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龙船艇”或“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对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核查，情况如下：

一、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以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投资额度

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购买保本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公司运用闲置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十二个月以内的保本理财产品。为控制风险，上述额度内资金只能用于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的保本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

4、投资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5、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6、实施方式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额度范围及有效期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稽核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审计和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严格按照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要求，进一步规范公司的投资理财管理，提高资金运作效率，防范投资理财决策和执行过程中的相关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1亿元额度投资保本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宜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针对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并制定了切实可行的风险应对措施，相关风险能够有效控制。公司在风险相对可控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业绩水平。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_____
 胡涛 李运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